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依據前開授權之母法,本市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

為維護學生入學權益,並使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進行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有一致之準則,爰對現行條文進行文字及內容修正。

本辦法內容涵蓋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作 業期程、程序、額滿學校分發入學原則等事項,條文共計二十二條, 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 二、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 十條進行文字修正。
- 三、第四條配合本市多元入學方案作業時程,修正本市國民小學造具 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之時間,並配合本 辨法第一條進行文字修正。

- 四、第六條增訂額滿國民中學依第一款分發後仍有缺額時之排序方式。
- 五、第八條修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編制及額 滿標準,將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第二條規定進行調整。
- 六、第十四條運動績優學生分發及入學之依據修正為臺北市公私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七、第十九條增訂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或被監護人得依第一項規定向服務學校申請就讀,並增訂教職員 工子女隨父、母就讀申請時間,以利各國民中學掌控新生人數。
- 八、第二十一條增訂新生報到日後仍辦理報到手續者及戶籍遷移者之 入學方式。